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庆市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和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为重庆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于日前就重庆市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签订了《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353,032,888.40元(具体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0天。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发包人: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诗锦

注册资本:36,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新风大道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承包人之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先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八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植树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咨询，造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持有岭南设计100%股权，岭南设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承包人之一：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维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1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金凤园区

工程内容：修建水利大坝、绿化景观、配套建（构）筑物、综合管网、水生态、水景观等。

工程规模：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占地面积约1098亩，其中绿地面积约925亩，水域面积约173亩。

#### 2.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本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并交付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353,032,888.40元（具体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 4. 付款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日内，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余下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根据进度同比例审核支付。建安费工程款支付，按月支付每月已完成合格产值的70%；月度完成合格产值以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核定的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为核定产值之日起30日内。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6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合格产值85%，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质保金不计利息。

###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4%，系公

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